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10705)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重申有關專任教師兼職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特別注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本室依據 105.11.25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令釋等相關規定，整理兼(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不得)兼職彙整態樣詳如附件 1供參，前述規定請詳附件 2-3，並檢附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影本 1 份(附件 4)，請校內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填列。

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8 點有關校內程序規定略以「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附件 5)

基上，本校教師如有符合上揭規定範圍之校外兼職，前經校內程序同意屆期後續聘未再經核准，或新任兼職未報經校內程序核准者，均請儘速補行程序。

-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不同年度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支領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併計適用疑義，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次按本會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80006082 號書函釋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離島實務訓練期間，及復於實務訓練期間奉派以公假至臺灣本島參加基礎訓練期間，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1834 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4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700037111 號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107年4月13日公評字第1072260105號令修正發布，為應考試院107年3月23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條文修正案，增列「專題研討」成績評量項目，以及部分成績評量方式調整，爰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資料均刊登於該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55756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4月13日公評字第10722601051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有關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解釋令，有關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教育人員之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得依本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亦得從寬同意比照本款規定辦理。(教育部107年4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20912C號轉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
- 三、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因應107年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可自行上網查閱。(教育部107年4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50791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2日總處培字第1070036869號函)。
- 四、教育部書函以，有關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教育部107年4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54048號書函轉行政院107年4月10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及同年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函，有關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支給事宜，一般工程機關(單位)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均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行政人員按表(一)支給。又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之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教育部107年4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52595號函轉行政院107年4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2382號函)
- 二、教育部人事處函以，「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

查參

考指引」規定，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第5項及第95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本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本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並明令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爰配合訂定本指引，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審酌參考指引訂定之意旨係為降低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判斷難度，並維持審查小組認定見解之一致性，以縮短審查流程。是各機關人事單位報送是類撫卹案件，請據以作為初步審查之參考，並適時向遺族說明，以備齊所需資料，減少不必要之爭議。（教育部人事處107年4月10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51529號函）

- 三、本(106)學年度已接近尾聲，因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請領休假補助費為學年制(106.8.1~107.7.31)，請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同仁，及早規劃5、6、7月份之休假，並於本(107)年7月31日前刷卡消費。

人事活動訊息

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本月份無人員異動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5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曾彥霓、張永東、方祥權、李明儒、吳敏如、吳冠政、侯建章、邱詩涵、蔡明娟、黃志明、呂美鳳、黃國光、鄭佩鈴、吳俊穎、許光志、古鎮鈞、翁梓銜、陳俊宏。

★恭賀：通過升等

電機工程系柯博仁老師副教授升等教授。

輕鬆一下

主人：「我剪頭才\$100元，給狗剪個頭居然要\$500元？」

美容師：「牠敢吃屎，你敢嗎？」

主人：「我要是敢呢？」

美容師：「那你以後剪頭也收\$500元。」

法律園地

受暴婦女需要多元庇護!

當婦女因為遭受家庭暴力而不得不離開家時，第一個面對的難題就是「今晚要在哪裡落腳？」有時候，親友礙於諸多因素無法伸出援手，受暴婦女的經濟能力又不允許她住旅館或租房時，庇護所的存在就顯得非常重要！

台灣第一家庇護所是1992年由台北市政府委辦的安心家園，成立時間甚至早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制訂。經過公私部門三十餘年的推展，目前全台灣共有26家庇護處所，位於19個縣市內，僅新竹縣、金門縣、和連江縣境內沒有設置庇護所；新竹縣是將受暴婦女委託安置在新竹市的庇護所；金門縣是以旅館安置受暴婦女；連江縣有公設安置處所但有個案入住才有工作人員進駐。

維護受暴婦女危機期的人身安全，是庇護所的首要任務，而庇護所還有另一個重要的功能，就是「促進受暴婦女自我保護與脫離暴力環境的能力」，關鍵就在於「安置期間的長短」。如果受暴婦女在庇護所的停留期間在兩週以下，庇護所只能做到基本的人身安全維護和身心安頓，因為她們還處於混亂期，身心狀態都有待修復，對工作人員的信任感也有待建立。如果受暴婦女在庇護所的安置期間能夠再長一點，庇護所除了生活照顧與依其需求提供司法、醫療、心理、就業、就學、居住、經濟扶助、轉介、子女問題處理等服務或資源連結，還能提供教育性、輔導性、或休閒性的團體，此外也可以針對隨行子女發展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相關服務。受暴婦女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有穩定規律的生活，又接

受個案、團體、與親子服務三管齊下的完整服務，無助感會降低，內在能量包括自我保護能力、暴力因應技巧、人際互動技巧、法律或訴訟相關知識等等會長出，就能重拾對生活的掌控感。

庇護所除了提供受暴婦女危機期的人身安全維護，更重要的是能促進其自我保護或脫離暴力環境的能力。為了回應受暴婦女的多元需求，檢視服務需求、推動庇護分級、充實庇護服務內涵、建構足夠的配套措施，以及擴充自力支持服務，多陪受暴婦女一哩路，以保障受暴婦女的基本安全與居住需求，才能真正協助她們脫離暴力循環，建立新生活。

【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衍生著作也享有著作權！

衍生著作，也稱為改作著作，是將既有的著作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為影片等方式，另行添加創意進行改作所得的作品。因為著作權法保護創意活動的成果，所以，在既有的著作之外，對改作人所投入心力改作的成果，獨立出一個「衍生著作」加以保護。基本上，衍生著作所享有的著作權，會依據不同的著作種類而有所不同。如果是從小說改編拍攝的電影，電影就是小說的「衍生著作」，而電影享有的著作權，因為電影屬於「視聽著作」，所有「視聽著作」所應享有的著作權，這個「衍生著作」也都享有。

須提醒讀者注意的是，並不是所有對原著作加以改變的行為，都會使改變後的著作，變成一個新的著作，獨立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必須是在改變的過程中，改作的人所加入的創意、心力已經達到一定的創作高度，才會被認為是屬於「衍生著作」。

著作權法雖然賦予衍生著作一個獨立的著作權，但並不代表這個衍生著作的著作權就取代掉原著作的著作權，這二個著作權是同時存在的。那麼，當有人有利用衍生著作的時候，是不是要另外取得原著作權人的同意？基本上，原著作權人的權利並不會因為他人從事改作而受到影響，所以，理論上每一個衍生著作的利用，應該原著作權人都有權利可以控制。但這樣會大幅限制衍生著作的流通利用，因此，實務上的運作都是在取得改作的授權時，同時將衍生著作未來可能的利用方式也約定清楚。

舉例來說，出版社在向國外作者（或出版社）取得翻譯的授權時，絕對都不是只談翻譯，而是把翻譯之後的出版也一併談，可能是約定一次給比較高的權利金，作者就不管出版社之後發行、銷售多少數量，也可能是約定初期給比較低的權利金，但之後每一本書再收取一定百分比的權利金。絕對不是只要取得翻譯的授權，因為產生一個新的中文版本後，而出版社取得中文版本的著作權就可以任意發行、利用，原作者還是可以透過合約來控制後續的利用行為，甚至超出合約範圍的利用，也一樣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